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3-10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川政采招标(2023)0369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伊川县公安局

乙方：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开采购工作，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乙方为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并以此次投标（响应）方案及投标（响应）价格组成为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安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伊川政采招标(2023)0369 号）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伊川政采招标(2023)0369 号）。

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签署的统一服务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伊川县公安局专案组保安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区域内进出机动车辆登记、检查，维持正常秩序，办公区域监控值班，24 小时监控区域内设施。区域

内巡逻，区域内安全防护，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维持区域内正常秩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安全保卫任务等。

服务范围及内容是负责管理区域的全天24小时安全防范，夜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事项。

三、服务期限

2023 年___月____日至勤务结束。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等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郭胜超 （联系电话： 13838456288 ）为本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

需承担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确认合格的，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保安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车辆停放情况。

2. 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所有保安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有效期内保安员证复印件（甲方须核验保安员证原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期间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自行承担安保设备、物品的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保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7.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协商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24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8. 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9.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保安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1.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2. 在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保证缺员率不得超过15%（含正常休假），当缺员率达到15%时，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在7日内完成人员补充，7日内缺员率超过15%，自愿扣除缺员人数的服务费和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3. 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保安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保安员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承诺若乙方人员发生受伤、交通事故、疾病、死亡、工伤、工亡及其他与此相关事宜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费用，与甲方无关。此外，乙方做好自身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15.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保安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七、保安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保安员根据合同要求符合上岗条件。

2.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

3. 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正式保安员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4. 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5. 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6. 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7.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八、保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服务范围及内容是负责管理区域的全天 24 小时安全防范，夜间实行封闭式管理治安保卫制度，加强对人员看护、设备

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值班交接班记录，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事项。

1、实施24小时秩序管理，做好工作日志和秩序管理值班交接班记录。

2、安排好值勤人员，处理各项突发事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

3、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与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4、要统一制服和标志；在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的制服；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制服不准混穿；着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单位声誉造成影响。

5、值班制度

5.124小时值班制，安排值勤，负责进出人员的登记，处理出入口各项突发事件。未经单位许可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5.2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定时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巡视时必须使用巡更设备，监控室应保持巡更记录。及时发现、通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6、处理突发事件

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秩序维护人员不少于 1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7、其他服务

协助采购人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保障工作。

8、人员要求

8.1 总人数：按照甲方服务需求核定人数。

8.2 年龄不超 60 岁，身体健康、训练有素。同时需具备：（1）符合保安员上岗条件；（2）遵纪守法，忠于职守；（3）仪容仪表端庄，值班执勤时，着新式保安服装，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4）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5）熟悉周边环

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6）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7）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各岗位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可靠，不得参加邪教等非法组织。

注：以上相关证件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9、保安服务要求

9.1 制定工作计划并实施完成

9.2 处理突发事件；

9.3 协助甲方完成看护管理工作。

9.4 协助部门主管开展工作，同时负责人员换休时替岗工作安排。

9.5 外来车辆秩序指挥及外来人员的问询。

9.6 按时巡逻，检查门窗关闭及水电运行情况，关注单位四周情况。

9.7 消防安全管理。

九、用工及合同金额

本合同单价：￥ 300 元/人/天。大写：每人每天叁佰元

总金额=用人数量*用工天数*300 元；

乙方人员待遇按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执行；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每人每月费用应包含的工资、五险、合同用工明

细项目备注里包含的内容和乙方税金和必要的管理费、乙方利润及其他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十、特别说明：

1.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安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3.本合同执行期间洛阳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调整原合同金额。

十一、考核验收

日常考核由甲方自行实施，每月派出专人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定期考核由甲方会同乙方对服务履职情况进行定时检查.检查结果与考核分数挂钩。

十二、付款方式

由甲方付款。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发票。

期间若乙方服务不合格或经甲方监督指出拒不改正自身错误、拒不完全履行自身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期间若甲方无故延迟付款，引发信访问题由双方共同处理。

十三、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月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甲方已签署服务确认书，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金额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本合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交接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法律审核后生效。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七、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伊川县公安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洛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